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會大幅下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會大幅下降。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須就富都太平有限公司(自願清盤及解散中)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由其共同及個別清盤人進行)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儘管上文所述事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務維持穩健完整，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固。

本公司現時正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的內容乃僅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